

附件:

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有效减少大气污染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5号)、及《关于自治州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建议的报告》(昌州环发(2025)57号)等相关要求,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调整昌吉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(以下简称禁放区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放区域范围

(一)城市建成区域内(东外环路以西,南外环路以北,西外环路以东,北绕城路以南;三工镇镇区);

(二)城市建成区域外:

- 1.重要军事设施,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- 2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,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;
- 3.文物保护单位和保护类建筑物及其围墙外50米范围内;
- 4.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以及重点消防单位或区域,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影剧院等人口密集区域,绿化地带和交通繁忙的区域;
- 5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、疗养院、敬老院以及教学、科研等场所;
- 6.州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办公及生活区和企业生产区、仓储区。

二、禁止燃放时段

每年元旦、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七、元宵节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。

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所有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物品。

四、禁放区管理规定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放区内禁止燃放各类烟花和爆竹。宣传部门要牵头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宣传、教育工作。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社会团体所有干部职工要自觉做表率，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。各乡镇、街道要加强本辖区内禁放区宣传和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贯彻执行到位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对非法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依法查处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（昌市政告〔2020〕1号）废止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00日